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项决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项决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统一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